

# “重点人群”纳入诚信监控的郑州尝试

E-mail: zzmwsczj@126.com

67659999

## 打离婚官司遭遇“冒牌律师” 骗走一万多元后,热情的 “律师”蒸发了

家住郑州市文化路的梁女士,1999年结婚,2002年发现开着一家小公司的丈夫有了外遇,打起了离婚官司。

梁女士通过熟人认识了一位“律师”,这位律师出奇地热情,一段时间后,他说要打赢官司,必须花钱疏通关系,以此名义,跟梁女士索要了1万多元钱。但开庭前,梁女士再与其联系时,却发现手机已经停机,梁女士到那位律师说的某律师事务所寻找,该所根本没有此人。

梁女士苦恼了很长时间,为自己被骗的1万多元钱,也为如何寻找一名可靠的律师。最后,一位朋友建议她去司法局咨询,代理律师的问题才算解决。

梁女士说:“当时我就想,如果律师的情况能被权威部门公布出来,那就对老百姓太方便了。”

在惠济区开一家中小型饭店的王先生,也有着与梁女士一样的烦恼。他说,因为饭店规模不大,所以平常账务都是自己管理,但由于饭店是和姐姐合伙经营的,尽量想把账目做得清晰一些,但毕竟没有专业水平,还是有些混乱,最近一直想找个注册会计师,能一个月来给整理一下账目,但不知去哪里找,“很害怕找到一个不诚信的会计师”。

## 3012个重点人群信用记录可 上网查询

监理工程师、会计师和律师已纳入网络,下一步是企业高管人员

“郑州市的社会信用建设是从企业信用开始的。从2005年到现在,已为4万多家企业建立了信用档案。而在个人信用建设上才刚刚开始。”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江滨说,“目前已经建有个人信用档案的郑州市民共有3012人,其中律师1013人,注册会计师211人,监理工程师1788人。”

昨日,记者打开郑州信用网(<http://www.zzcredit.gov.cn>),在首页页面左侧,“重点人群信用信息查询”的绿色大字特别醒目。轻点鼠标,一个查询页面很快就跳了出来。

郑州市社会信用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说,如果你想查找某个监理工程师的信息,姓名、注册证书编号、注册号,输入任何一项都可查找到这位监理工程师的基本信息。

同样,如果你想查找某个律师的情况,输入名字、执业证号码中的一项,也可查找到这位律师的基本信息。

记者输入自己熟悉的一位姓李的律师的名字后,在跳出来的页面上看到的信用信息内容包括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名字、性别、取得资格时间及号码、执业证号码、首次领取执业证时间等。

“我们第一批建设个人信用档案,之所以选择监理工程师、会计师和律师,是因为他们和郑州市民的经济生活联系得非常紧密。其他为郑州市民提供中介服务的人员也将逐步纳入个人信用公布范围之内。另外企业高管人员的信用档案在下一步也要建立起来。”江滨说。



## 有些信用信息被授权才能查阅

一位姓张的律师在获知自己的信用信息被公开时,心中有些担忧。

他说,在社会中产生的信用问题很复杂,有个人善意的,也有个人恶意,还有一部分是由于一些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自身的失误而导致个人信用上产生了问题,这些都应该考虑到,如果忽视这些问题,就无法公正客观地评价一个人的信用。

“不久前,就有一位大学生向我诉说这方面的苦恼。这位大学生在今年4月份忽然接到银行的通知,说他信用卡透支,催他还款。但他从来没有办理过信用卡,到银行一查,才知道别人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了信用卡。”

“像这样产生的信用问题应该不是个例。早在2003年就有人打过信用官司,最近两年信

## 水电费、电话费有无拖欠,有无偷漏税等信息,必须经当事人允许

用官司更是层出不穷。”这位张律师介绍,上海有一位叫王强的市民,在购房后向银行按揭贷款时,银行以他有不良信用记录为由拒绝提供按揭贷款,银行为他出具了上海资信公司针对王先生的“个人信用报告”：“移动通信公司向资信公司提供,王先生有拖欠移动通信费用的不良记录。”王先生事后向移动通信公司打听到,他个人名下的两部手机拖欠了6315元通信费。王先生大呼冤枉,表示他既未与通信公司签订过任何协议,也未使用过上述两个手机号码。后来查证得知,是有人冒用王强的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了手机号码。于是王强就把上海资信公司起诉到了法院。

江滨说:“张律师的这种担心是有道理的,

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是很复杂的,所以我们在这方面也很谨慎,对于重点人群,我们也征集到了诸如水电费、电话费有无拖欠,有无偷漏税记录等信用信息,但这些在网上还不能供市民免费查阅,如果要查阅,必须要有被查人的授权。”

“我们的各种信用信息都来自于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26个成员单位,包括税务、工商、建委、法院等国家行政机关以及自来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公共事业单位。”江滨说,“我们只是把这些信息进行集纳整理,使个人和企业的信用信息更加立体和完备。而企业的信用信息在网上免费查到的也只是基本信息,比较完备的信息也必须要有被查企业的授权。”

## 信用信息带来的财富收益

与信用好的企业和个人打交道,可以避免许多陷阱

“郑州市无论是为个人还是为企业建立信用档案,目的都是为了促进市民的诚信意识,诚信意识提高了,文明意识也会相应地提高,另外建立信用档案对企业和个人也是一种约束。”江滨说。

江滨介绍,郑州市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因为整合了多个部门的信用信息,对于一个企业和个人的信用评价会更全面,约束机制会更有效。

在银基商贸城做服装生意的王先生对江滨的说法非常认同。

王先生说,他们搞批发,交易量非常大,在选择服装厂商时很想了解服装厂以及厂长的比较完备的信用信息,但原来这些信息分散到各个行政部门和公益事业企业中,查找起来相当麻烦,而且还有部分信息不公开。“比如一个企业交税正常,但有欺诈行为,这些信息税收

部门是不掌握的;再比如一个企业交税正常、产品质量也没问题,但习惯拖欠货款,常被人以‘老赖’起诉,这些信息在税收和工商部门就无法查找,只有到法院查询了。”

王先生说:“从这些意义上说,信用信息就是财富,如果你能查找到信用好的企业,你就可以避免许多陷阱。相对来说信用信息对信用的个人和企业来说,更是一笔巨大的财富,比如一个律师或者会计师有很好的信用记录,他的业务量就会相应地增加。”

“早就应该为律师等人群建立信用档案了。原来律师的信用都是靠口碑,没有权威部门发布的信息,现在有了这些信息肯定能使讲诚信的律师业务量更大,而不讲诚信的律师将无法生存。”一位姓吴的律师说。

“在信用方面,我有着切身的体会。在2004年时,我刚刚入行,业务量很小,有一个

人介绍找到我,原来他和开发商因为商品房买卖合同曾经有过诉讼,后来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他不找开发商索赔,开发商也不追究他房屋超面积的补偿。但最后的调解书竟然漏写了开发商不再向他房屋超面积补偿的条款,而当时的代理律师也未注意到这一点。这样,房产证办下来后,开发商就告他,要他补偿房屋差价,一审他已败诉。他表示愿意出5000元让我替他打二审。当时我完全可以接下这个案子,但我没有这样做,我实话告诉他,这个案子不需要请律师,只要他能将上次调解的笔录找到,他自己就可以打赢官司了。他按照我说的去操作,后来,原审法院通过做工作让开发商放弃了自己的诉求。从那以后,他对我非常信任,将自己和朋友的诉讼事务、法律顾问都交给我做,还引荐我认识了银行界的人,我的银行诉讼业务也大幅增加。”

## 构建诚信体系的政府部门示范效应

郑州现在基本没有信用中介机构,需要政府承担起引导职责

“目前无论在信用信息征集上,还是在信用信息的使用上,郑州和上海、深圳等城市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需要政府部门来引导。”江滨说,郑州现在基本没有信用中介机构,个人和企业在使用信用信息的意识还极其薄弱,需要政府承担起引导的职责。

江滨说:“今年9月1日起,郑州市政府机关在采购时,将把企业的信用报告作为重要依据。”

记者在刚刚颁布的《郑州市政府采购中使

用企业信用报告实施意见》中看到有这样的规定,郑州市社会信用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企业信用等级的评估,企业信用等级采用三等九级制,每个信用等级可用“+”、“-”进行微调。对于报告显示信誉良好(信用等级为“A+、A、A-”)的企业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优先考虑中标;对于未提供信用报告的企业或报告显示信用不佳(信用等级为“C+、C、C-”)的企业,应从严格控制此类企业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廉建中律师说,在他办理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因为违约而构成的。在经济生活中,往往对对方的信用问题无法考察。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对于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已经到了迫在眉睫的地步。而在构建体系的过程中,由于信息来源较多,只有在政府部门的组织下,才能有效地征集。而对于信用的使用,如果在政府部门能够有效展开,对社会也是一种示范效应,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走的正是这样一条道路。